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第四次延長完成日期

茲提述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富鴻」)向鄧倩女士(「買方」)出售寶鴻五金有限公司(「香港寶鴻」)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香港寶鴻於完成日期應付予富鴻之股東貸款。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使買方安排足夠資金支付定價餘額合共 48,000,000 港元(「該餘額」)，富鴻與買方已協定有關完成交易和該餘額支付之以下修訂安排：

- (a) 完成交易之最後日期及最後完成日期將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 (b) 買方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富鴻交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收款人為富鴻的香港持牌銀行支票總額共 48,000,000 港元，並且在買方通知下，富鴻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分段兌現所有支票作為支付該餘額；及
- (c) 在上述支票被結算的前提下，完成交易應以商定的方式交換所需文件而不須買方前往香港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富鴻已從買方收到之上述支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MH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MH、何慧餘先生、彭蘊萍小姐及劉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及陳逸昕先生

\* 僅供識別